

研究大綱擬稿

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

1. 背景

1.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月27日的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資料研究部”)就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進行研究。事務委員會尤其關注的事項，是青少年出席法庭審訊時，法庭程序如何保障其權益。

2. 擬議研究大綱

2.1 資料研究部建議的研究大綱如下：

第1部 —— 引言

此部分提供此項研究的背景資料。

第2部 —— 青少年司法制度概要

此部分討論選定海外地區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包括少年法庭的組成及其司法管轄權。

第3部 —— 少年法庭的運作

此部分詳細討論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進行訴訟的程序，包括：

(a) 審訊程序

(i) 預審程序

(ii) 聆訊

(iii) 家庭會議(如有需要)，以及其他判決前的程序；

(iv) 判決；

(b) 法律程序中有關各方的角色；

(c) 上訴程序；及

(d) 新聞報道。

第4部 —— 分析

此部分比較作為研究對象的各少年法庭進行訴訟的程序，並提供可供香港借鑒的地方。

3. 擬議研究的海外地區

3.1 資料研究部建議研究下列地區：

- (a) 英國；
- (b) 新西蘭；及
- (c) 加拿大。

3.2 選擇英國、新西蘭及加拿大作為研究對象的原因，是該等國家的法院制度與香港相若。

3.3 英國在1990年代後期展開對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改革，並在1998至2000年間實施一項具創意的試驗計劃，其中包括更改法庭的現場布局，令庭內營造更開放更親切的氣氛。

3.4 家庭會議在新西蘭青少年司法制度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按法例規定，少年法庭法官作出判決前，必須先經過召開家庭會議的程序。在加拿大，新法例《青少年刑事審判法》訂明法庭可透過會議形式，協助對涉及青少年司法制度的青少年個案作出決定。研究新西蘭及加拿大的經驗，可作為香港如何將家庭會議納入青少年司法制度的借鏡。

4. 擬議完成日期

4.1 資料研究部建議於2003年4月完成是項研究。